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亞洲電視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亞洲電視就《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本公司特此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據本公司了解，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為：

- (1) 在“收受賭注”及“向收受賭注者投注”兩項罪行內加入境外元素，以便明確規定境外收受賭注者收取來自香港的賭注，以及在香港向該等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
- (2) 訂明在香港推廣或便利上述收受賭注活動，即構成刑事罪行；
- (3) 把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處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取賭注的作為，定為違法作為；及
- (4) 禁止在任何未經批准的馬匹或狗隻競賽開賽前12小時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廣播與賽事有關的賠率或提示。

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16D(1)條，“凡任何人為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的公眾人士散布或分發的目的，在任何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前12小時內，廣播任何關於猜測或預計該競賽的結果或該競賽可能發生的事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該人即屬犯罪。然而，根據第16D(2)條，如“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是有就其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的競賽，而該項投注是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3條給予的書面准許舉行的”，則第16D(1)條將不適用。

本公司得悉，政務司司長已根據《博彩稅條例》第3(2)條給予香港賽馬會書面准許，使其可“在並非賽馬場的處所或從並非賽馬場的處所，舉辦小馬競賽或其他馬匹競賽的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作為一間公共傳媒機構，本公司致力保障資訊自由。“任何關於猜測或預計”香港賽馬會或其他賽馬會所舉辦或將舉辦的馬匹競賽的“結果或該競賽可能發生的事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均屬資訊，本公司看不到兩者有何不同之處。唯一分別是香港賽馬會獲香港政府授權舉辦馬匹競賽等活動。

政府如有意禁止廣播第16D(1)條所訂的資訊，從而遏止賭風，第16D條亦應適用於香港賽馬會舉辦或將舉辦的馬匹競賽活動。如當局只禁止廣播關乎香港賽馬會以外的機構所舉辦或將舉辦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活動的上述資訊，本公司則有下列看法：

- (1) 政府在廣播與馬匹競賽有關的資訊方面採取雙重標準；或
- (2) 政府認為廣播與香港賽馬會所舉辦的馬匹競賽有關的資訊不會鼓勵賭博；或
- (3) 香港賽馬會所舉辦或將舉辦的馬匹競賽活動不會鼓勵賭博，因為該公司獲得政府授權；或
- (4) 政府不但鼓勵而且支持在香港進行的各類壟斷活動，只要有關活動獲得“授權”。

本公司不反對遏止賭風的公共政策。我們只要求政府制訂明確的政策，說明何種資訊會鼓勵賭博。

本公司希望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便口頭申述我們的意見。

亞洲電視
高級副總裁
盧重強

2001年1月2日